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p> <p>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三、<u>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u></p> <p>四、<u>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u></p> <p><u>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p>	<p>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p> <p>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一、現行條文但書序文所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所涉範圍，應包括序言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之情形，爰將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修正移列第四款規定，以資明確。又所定「其他法令規定」，查其立法意旨，包括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考量本辦法所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所定教育人員，有關教育人員之兼職規範，專任運動教練亦適用，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仍有以概括條款規定之必要，併予敘明。</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教育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六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p> <p>(二)配合上開附帶決議，</p>

增列第三款明定「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又所定國家代表隊，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

(三)另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爰具某賽會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資格，係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

動協會及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運動賽會結束之日止。

(四)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二〇二〇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國家代表隊建議報名參賽名單為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一百十年六月四日函送國家代表隊建議參賽名單報國訓中心，經國訓中心於一百十年六月十日審議通過，其柔道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資格，自一百十年六月十日起至一百十年八月八日（即奧運賽事結束之日）止。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商業代言，指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為其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且不論有償或無償均屬之。至接受公益性代言，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五項規定「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

		<p>(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是以接受公益性代言,屬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社會公益性質活動,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與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商業代言」不同,以本辦法所定商業代言,係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商業代言予以規定,爰亦與公益性代言有別,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應不予核准:</p> <p>一、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p> <p>二、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兼職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查其立法理由略以,基於服務法係屬公務員之行為準則與服務規範,考量公務員身分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公務員如有依法令兼職以外之行為,當不得與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外,亦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政府信譽。專任運動教練雖非服務法適用對象,惟應不予核准兼職之考量則無不同,爰參照服務法上開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兼</p>

		<p>職如有前揭情形，學校應不予核准。</p> <p>三、考量國家代表隊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如發生違規使用禁藥或其他不當行為，致損及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所屬單項協會等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一段期間禁賽之懲處，及同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爰於第二款明定國家代表隊選手於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之兼職限制。</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學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從事兼職後，如發現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有應不予核准之情形而誤核准時，應有相關監督機制，爰明定學校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之情形。</p>